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 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

新财振〔2023〕15号

---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各地州市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畜牧兽医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优化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使用机制，更好地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按照《关于〈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农〔2023〕4号），结合自治区实际，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以下简称《办法》）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关于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部署要求，将《办法》第二章第三条第二款中的“支持脱贫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和支持欠发达国有农林牧场发展国有经济”，修改为“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和支持欠发达国有农林牧场发展国有经济”。

二、将《办法》第三章第六条中的“资金分配主要按照因素法进行测算，因素和权重为：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 30%、相关人群收入 30%、政策因素 30%、绩效等考核结果 10%，可根据当年中央或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并进行综合平衡”，修改为“资金分配主要按照因素法进行测算，因素和权重为：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 30%、相关人群收入 30%、政策因素 35%、绩效等考核结果 5%，可根据当年中央或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重点工作任务进行综合平衡”。

三、将附件《5项任务具体测算指标》中的“因素 3: 政策因素（权重 30%）”，修改为“因素 3: 政策因素（权重 35%）”；

将“绩效等考核结果（权重10%）”，修改为“绩效等考核结果（权重5%）”；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政策因素“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等政策任务、受灾因素等”，修改为“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等政策任务、受灾因素等”。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

2023年5月9日



---

抄送：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民  
委、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财政部新疆监管局，自治区审  
计厅，本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内控监督处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3年5月9日印发

---